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电话：0991-6290280 传真：0991-3815227

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442 号新发大厦 26 层

二零一四年八月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新元金字[2014]第 011 号

致：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磊股份”）的委托，作为金磊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金磊股份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在对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提供的有关材料和有关法律事实审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金磊股份委托，本所就与金磊股份本次

挂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与公司就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与演变、业务、经营等方面的沟通，初步确定了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和工作重点。

2、本所律师在公司现场收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权属证书并进行审阅、查验，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了核对；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座谈，了解公司的业务流程、市场分布、机构设置及职能、生产及管理程序、关联方及其交易、同业竞争、人员等方面的基本情况。现场调研了公司的生产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财产、主要建设项目及进展情况，查阅了公司及其参股企业、主要股东的工商档案。

3、本所律师参加公司本次挂牌工作协调会，对有关法律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与承担公司本次挂牌相关工作的国盛证券现场经办人员保持沟通，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充分探讨。

4、本所律师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编制过程中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公司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

5、本所律师在对收集的证据资料进行分类和整理的基础上，就涉及的重要法律事项进行充分的分析、论证，编制了律师工作底稿；在进行上述工作同时起草法律意见书及其他需要律师出具的文件。

金磊股份已向本所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金磊股份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不发表任何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金磊股份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磊股份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磊股份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金磊股份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独立对金磊股份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 义	6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金磊股份的设立及变更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25
八、公司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公司管理层持股情况	61
十七、公司的税务	62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64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5
二十、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66
二十一、推荐机构	67
二十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67
二十三、其他事项	67
二十四、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公司/金磊股份	指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磊有限	指	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永升集团	指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康佳公司	指	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法律意见书》	指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新元金字[2014]第 011 号）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城资产评估	指	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 2014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690135 号）
《评估报告》	指	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长评报字（2014）第 14507 号）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 1-4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公司股份 3,258 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代表公司 100%的表决权，会议由王荣欣先生主持，经大会审议，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上述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召集人资格和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业已按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的形式与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决议，金磊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权合法有效。

（四）《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不超过 200 人。

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挂牌除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设立

公司系由金磊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变更过程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变更”相关内容）。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2014年7月30日，金磊股份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200030000346。金磊股份系由金磊有限按照经审计的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7,096.59万元中的3258万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磊有限于2003年9月28日依法成立，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2001535）。依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金磊有限2003年9月28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混凝土研制生产，建设机械研制、生产，科技咨询及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交化产品、汽车配件、石材、水泥制品、办公用品销售。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重大合同等文件，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233,128.52 元、168,689,832.77 元、6,519,025.97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收入总额的 99%以上，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 1%，公司业务明确。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受刑事处罚、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书面说明，公司股权清晰，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股权纠纷。

公司已经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获得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新股挂（2014）7 号”《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摘牌的函》，根据金磊有限的申请，同意解除挂牌协议，并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摘牌。金磊有限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尚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发行和转让等行为应合法合规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公司由国盛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盛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书

约定公司委托国盛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国盛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与国盛证券确立推荐并持续督导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规定。

四、金磊股份的设立及变更

(一) 金磊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金磊股份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金磊股份系由金磊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金磊股份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4 年 5 月 26 日,金磊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通过了金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及聘请中介机构的相关事宜。2014 年 7 月 23 日,金磊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董事会决议,通过了金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 年 7 月 24 日,金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金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2014 年 7 月 24 日,金磊有限股东 21 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金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58 万元,全体发起人以金磊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金磊有限的持股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该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3) 2014年7月2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690135号),经审验确认,金磊股份全体股东已将金磊有限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096.5866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25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3258万元,其余净资产3838.59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4) 公司聘请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2014年7月23日,北京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评报字(2014)第145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金磊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439.1662万元。

(5) 2014年7月25日,金磊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由金磊有限股东21人作为金磊股份的发起人;以金磊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096.5866万元折合股份3258万股,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3258万元(每股面值1元),由金磊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6)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挂牌的验资机构。2014年7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690008号),验证金磊有限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付到位。

(7) 2014年7月30日,金磊股份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200030000346,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58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磊股份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2、金磊股份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磊股份的设立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1) 金磊股份的发起人为21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的规定。

(2) 2014年5月30日，金磊有限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6491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核准为“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 金磊股份全体发起人制订了《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金磊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4) 金磊股份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金磊股份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金磊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金磊股份设置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相关部门，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金磊股份继续使用金磊有限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设施。

(6) 金磊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注册资本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金磊股份设立的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金磊股份设立过程中的协议

2014年7月24日，金磊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4年7月25日，金磊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共21名

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3258 万股，占金磊股份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磊股份创立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四）金磊股份设立时的基本情况

名称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五街 597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荣欣
注册资本	3,258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25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混凝土研制生产，建设机械研制、生产，科技咨询及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交化产品、汽车配件、石材、水泥制品、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28 日至 2033 年 9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克拉玛依市工商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200030000346
营业执照时间	2014 年 07 月 30 日

金磊股份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实缴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1	王荣欣	1,304.2574	1,304.2574	40.0325%
2	张元清	195.4800	195.4800	6.0000%
3	李秀军	162.9000	162.9000	5.0000%
4	周燕	162.9000	162.9000	5.0000%
5	程广礼	146.5110	146.5110	4.4970%
6	邵景明	140.0940	140.0940	4.3000%
7	魏新慧	130.3200	130.3200	4.0000%
8	马常青	130.3200	130.3200	4.0000%
9	胡越	130.3200	130.3200	4.0000%
10	王效玉	130.3200	130.3200	4.0000%
11	程广平	79.5936	79.5936	2.4430%
12	杨小军	74.9340	74.9340	2.3000%
13	周倩羽	65.1600	65.1600	2.0000%
14	李娜	65.1600	65.1600	2.0000%
15	缪建国	65.1600	65.1600	2.0000%
16	何政	65.1600	65.1600	2.0000%
17	程裕庆	62.7968	62.7968	1.9275%
18	顾妮僮	47.3210	47.3210	1.4525%
19	刘晓荣	34.0000	34.0000	1.0436%
20	程桂琴	32.7122	32.7122	1.0041%
21	齐兴旺	32.5800	32.5800	1.0000%
	合计	3,258.0000	3,258.0000	100%

（五）金磊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13日，金磊股份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45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87万元，其中巩敬伟认购49万股、石兆军认购49万股、周建辉认购26万股、刘红闯认购31.5万股、王莉认购35万股、王延坤认购33万股、李忠元认购16.5万股、贺龙江认购6.5万股、罗勇认购6.5万股、王磊认购3.3股、李海峰认购13.6万股、程红艳认购4万股、徐小燕认购3.3万股，朱娟娟认购6.5万股、黄继涛认购3.3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2.31元，均为货币出资。

截至2014年8月15日，金磊股份已收到股东的货币出资662.97万元，其中287万

元作为注册资本，375.9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磊股份本次增资已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金磊股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荣欣	1,304.2574	40.0325%		1304.2574	36.7915%
2	张元清	195.4800	6.0000%		195.4800	5.5142%
3	李秀军	162.9000	5.0000%		162.9000	4.5952%
4	周燕	162.9000	5.0000%		162.9000	4.5952%
5	程广礼	146.5110	4.4970%		146.5110	4.1329%
6	邵景明	140.0940	4.3000%		140.0940	3.9519%
7	胡越	130.3200	4.0000%		130.3200	3.6762%
8	马常青	130.3200	4.0000%		130.3200	3.6762%
9	王效玉	130.3200	4.0000%		130.3200	3.6762%
10	魏新慧	130.3200	4.0000%		130.3200	3.6762%
11	程广平	79.5936	2.4430%		79.5936	2.2452%
12	杨小军	74.9340	2.3000%		74.9340	2.1138%
13	何政	65.1600	2.0000%		65.1600	1.8381%
14	李娜	65.1600	2.0000%		65.1600	1.8381%
15	缪建国	65.1600	2.0000%		65.1600	1.8381%
16	周倩羽	65.1600	2.0000%		65.1600	1.8381%
17	程裕庆	62.7968	1.9275%		62.7968	1.7714%
18	巩敬伟			49.0000	49.0000	1.3822%
19	石兆军			49.0000	49.0000	1.3822%
20	顾妮僮	47.3210	1.4525%		47.3210	1.3349%
21	王莉			35.0000	35.0000	0.9873%
22	刘晓荣	34.0000	1.0436%		34.0000	0.9591%
23	王延坤			33.0000	33.0000	0.9309%
24	程桂琴	32.7122	1.0041%		32.7122	0.9228%
25	齐兴旺	32.5800	1.0000%		32.5800	0.9190%
26	刘红闯			31.5000	31.5000	0.8886%

27	周建辉			26.0000	26.0000	0.7334%
28	李忠元			16.5000	16.5000	0.4654%
29	李海峰			13.6000	13.6000	0.3836%
30	贺龙江			6.5000	6.5000	0.1834%
31	罗勇			6.5000	6.5000	0.1834%
32	朱娟娟			6.5000	6.5000	0.1834%
33	程红艳			4.0000	4.0000	0.1128%
34	黄继涛			3.3000	3.3000	0.0931%
35	王磊			3.300	3.3000	0.0931%
36	徐小燕			3.3000	3.3000	0.0931%
合计:		3258.000	100.000%	287.0000	3545.0000	100.0000%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经营所需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7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第01690008号），公司3258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到位。公司后续增资至3545万注册资本，已于2014年8月15日缴足。

2、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690135号），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7096.5866万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房产、土地、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3、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水；公司的其他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王荣欣	董事长	克拉玛依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克拉玛依市合元泰食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克拉玛依区蓝波湾快捷酒店（个体户）	经营者	关联方
		克拉玛依市河南商会	会长	无
		克拉玛依市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张元清	董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湖南正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克拉玛依大漠国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方

李秀军	董事、 总经理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克拉玛依区鑫百盛商行（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关联方
魏新慧	监事会 主席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 会计师	关联方
		长沙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克拉玛依大漠国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 主席	无	
郭玲	监事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会计	关联方
顾妮僮	财务总监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兼职、领薪。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1、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自主经营能力

1、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

2、经核查，公司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设备和管理体系；公司作为独立主体与客户直接签约，直接发生业务往来；公司能够独立决策、自主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金磊股份发起人

1、公司由金磊有限整体变更，变更时金磊有限的股东成为公司的发起人，为王荣欣、张元清、李秀军、周燕、程广礼、邵景明、胡越、马常青、王效玉、魏新慧、程广平、杨小军、何政、李娜、缪建国、周倩羽、程裕庆、顾妮僮、刘晓荣、程桂琴、齐兴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1	王荣欣	412922196911252413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永安小区 26 幢 16 号

2	张元清	65020319490110072X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永升花苑 8 幢 33 号
3	李秀军	650203196702250716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永升花苑 8 幢 31 号
4	周燕	65020319741127072X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红旗小区 13 幢楼房 12 号
5	程广礼	650203194511210712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泉小区湘园 5 幢 17 号
6	邵景明	650203194608240010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天山小区 52 幢楼房 22 号
7	胡越	650203196108280728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永升花苑 8 幢 20 号
8	马常青	650103197704176416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汇福家园 A2 幢 21 号
9	王效玉	650202197208240043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南林小区枣园 2 幢楼房 18 号
10	魏新慧	650203196505170741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园丁小区 15 幢楼房 15 号
11	程广平	650203195508180713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人小区 7 幢 13 号
12	杨小军	310109195607010052	上海市闸北区中山北路 510 号 603 室
13	何政	510521197310270470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雅典娜花园 17 幢 45 号
14	李娜	650203196501300748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红旗小区 16 幢楼房 14 号
15	缪建国	320621196201021219	江苏省海安县角斜镇周庄村八组 93 号
16	周倩羽	65020319700324010X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雅典娜花园 49 幢 13 号
17	程裕庆	650204197510080012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工人新村 7 幢 13 号
18	顾妮僮	654323197403300049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西月潭天和园 4 幢 9 号
19	刘晓荣	650203194912230749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园林小区 2 幢 6 号
20	程桂琴	650203195905140029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雅典娜小区 64 幢 41 号
21	齐兴旺	65020319550812181X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永升花苑 9 幢 35 号

经核查，公司发起人共计 21 名，在中国境内均合法拥有住所；21 名发起人全额认购公司 100% 的股份；各发起人在发起设立公司时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金磊股份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发起人股东外，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进行增资扩股后，公司股份总额由3258万股增为3545万股，同时在原发起人股东21人的基础上新增股东15人，新增股东分别为石兆军、巩敬伟、周建辉、刘红闯、王莉、王延坤、李忠元、贺龙江、罗勇、王磊、李海峰、程红艳、徐小燕、朱娟娟、黄继涛。

增资后公司股东及认购股份情况为：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荣欣	1304.2574	36.7915%
2	张元清	195.4800	5.5142%
3	李秀军	162.9000	4.5952%
4	周燕	162.9000	4.5952%
5	程广礼	146.5110	4.1329%
6	邵景明	140.0940	3.9519%
7	胡越	130.3200	3.6762%
8	马常青	130.3200	3.6762%
9	王效玉	130.3200	3.6762%
10	魏新慧	130.3200	3.6762%
11	程广平	79.5936	2.2452%
2	杨小军	74.9340	2.1138%
13	何政	65.1600	1.8381%
14	李娜	65.1600	1.8381%
15	缪建国	65.1600	1.8381%
16	周倩羽	65.1600	1.8381%
17	程裕庆	62.7968	1.7714%
18	巩敬伟	49.0000	1.3822%
19	石兆军	49.0000	1.3822%
20	顾妮僮	47.3210	1.3349%
21	王莉	35.0000	0.9873%
22	刘晓荣	34.0000	0.9591%

23	王延坤	33.0000	0.9309%
24	程桂琴	32.7122	0.9228%
25	齐兴旺	32.5800	0.9190%
26	刘红闯	31.5000	0.8886%
27	周建辉	26.0000	0.7334%
28	李忠元	16.5000	0.4654%
29	李海峰	13.6000	0.3836%
30	贺龙江	6.5000	0.1834%
31	罗勇	6.5000	0.1834%
32	朱娟娟	6.5000	0.1834%
33	程红艳	4.0000	0.1128%
34	黄继涛	3.3000	0.0931%
35	王磊	3.3000	0.0931%
36	徐小燕	3.3000	0.0931%
总计:		3545.0000	100.00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王荣欣	1,304.2574	36.7915%	刘红闯之舅、王延坤之叔、李海峰之姨夫、朱娟娟之夫的舅舅
2	张元清	195.4800	5.5142%	李秀军之岳母、周燕之母
3	李秀军	162.9000	4.5952%	张元清之女婿、周燕之姐夫
4	周燕	162.9000	4.5952%	张元清之女、李秀军之妻的妹妹
5	程广礼	146.5110	4.1329%	程广平之兄、程裕庆之叔、程桂琴之兄、刘晓荣之夫的哥哥
6	程广平	79.5936	2.2452%	程广礼之弟、程裕庆之叔、程桂琴之兄、刘晓荣之夫的哥哥
7	程裕庆	62.7968	1.7714%	程广礼之侄、程广平之侄、程桂琴之外甥、刘晓荣之夫的侄子
8	刘晓荣	34.0000	0.9591%	程广礼与程广平的弟媳、程裕庆之叔的妻子、程桂琴之兄的妻子
9	王延坤	33.0000	0.9309%	王荣欣之侄，刘红闯之表哥、朱娟娟之夫的表弟
10	程桂琴	32.7122	0.9228%	程广礼之妹、程广平之妹、程裕庆之姑姑、刘晓荣之夫的妹妹
11	刘红闯	31.5000	0.8886%	王荣欣之外甥、王延坤之表弟、朱娟娟之夫的弟弟

12	李海峰	13.6000	0.3836%	王荣欣之妻的外甥
13	朱娟娟	6.5000	0.1834%	王荣欣之外甥的妻子、刘洪闯之兄的妻子、王延坤之表兄的妻子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4年6月前，永升集团为金磊有限的第一大股东，持有41.45%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磊有限当时第二大股东王荣欣持股40.0325%，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比较分散。核查时股东确认，金磊有限股东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所以，股东之间可以相互制衡，单个股东均无法单独对金磊有限形成控制，金磊有限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14年6月永升集团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41.45%股权（1,350.52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元清等12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2.31元。经此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后，其他股东所持股权比较分散，王荣欣持有公司股份1304.2574万股，占36.7915%，任公司董事长；鉴于王荣欣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王荣欣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荣欣简历如下：

王荣欣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至2003年期间从事建筑工程相关工作；2004年1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金磊有限的设立及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1、2003年9月，公司前身金磊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

金磊股份前身为金磊有限，金磊有限系程桂琴、克拉玛依康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齐兴旺、孙卫中、袁策进、杨晓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成立于2003年9月28日。

2003年9月26日，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新会验字[2003]129号），对金磊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2003年9月24日，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3年9月28日，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65020020015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磊有限正式成立。金磊有限成立时，住所为克拉玛依市金龙镇，法定代表人为程桂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混凝土搅拌，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销售，营业期限为自2003年9月28日至2009年9月28日。

金磊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类型
1	程桂琴	50	50%	货币出资
2	克拉玛依康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	20%	货币出资
3	齐兴旺	10	10%	货币出资
4	孙卫中	10	10%	货币出资
5	袁策进	5	5%	货币出资
6	杨晓燕	5	5%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100%	

2、2004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86万元）

2003年12月，金磊有限股东“克拉玛依康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2月28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金磊有限增加注册资金986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增资后金磊有限的注册资金由100万元增加到1,086万元，其中程桂琴增资493万元，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97.2万元，齐兴旺增资98.6万元，孙卫中增资98.6万元，袁策进增资49.3万元，杨晓燕增资49.3万元。

2004年3月8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新天会评字（2004）第016号），对股东用于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10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1辆混凝土泵车和3台砼泵）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3月5日，经评估该实物资产价值为986万元。

2004年3月8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天会验字

[2004]第037号)。经其审验，截至2004年3月8日止，金磊有限已收到程桂琴、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齐兴旺、孙卫中、袁策进、杨晓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86万元，均为实物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10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1辆混凝土泵车和3台砼泵）系金磊有限于2004年2月和3月购买的实物资产，股东未先购买该批实物资产后再投入金磊有限，截至2004年3月8日也未将购买该批实物资产的价款986万元全部支付给金磊有限。而是后期通过股权转让、货币出资、抵消债权等形式补足认缴的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工商登记的金磊建材有限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1	程桂琴	543	543	50%
2	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2	217.2	20%
3	齐兴旺	108.6	108.6	10%
4	孙卫中	108.6	108.6	10%
5	袁策进	54.3	54.3	5%
6	杨晓燕	54.3	54.3	5%
	合计	1086	1086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磊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程桂琴	543	50%	50	50%
2	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7.2	20%	20	20%
3	齐兴旺	108.6	10%	10	10%
4	孙卫中	108.6	10%	10	10%
5	袁策进	54.3	5%	5	5%

6	杨晓燕	54.3	5%	5	5%
	合计	1,086	100%	100	100%

2004年3月16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2001535），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变更为1,086万元。

3、200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5月20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程桂琴、孙卫中、杨晓燕、齐兴旺、袁策进将其持有的部分金磊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新疆永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认缴出资额 (万元)	受让方
1	程桂琴	348.8232	新疆永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	杨晓燕	9.231	
3	齐兴旺	54.3	
4	齐兴旺	43.44	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孙卫中	59.73	
6	袁策进	29.322	
7	杨晓燕	20.091	

2004年6月24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股东确认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04年12月，金磊有限的全体股东（新疆永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程桂琴、孙卫中、杨晓燕、袁策进和齐兴旺）通过货币出资、抵消债权等方式按照股权转让之后的认缴出资额完成了实际缴纳出资的义务，金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新疆永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2.3542	37.97%	412.3542	37.97%
2	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7830	34.05%	369.7830	34.05%
3	程桂琴	194.1768	17.88%	194.1768	17.88%
4	孙卫中	48.8700	4.50%	48.8700	4.50%
5	杨晓燕	24.9780	2.30%	24.9780	2.30%
6	袁策进	24.9780	2.30%	24.9780	2.30%

7	齐兴旺	10.8600	1.00%	10.8600	1.00%
	合计	1,086.00	100.00%	1,086.00	100.00%

4、2006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18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程桂琴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17.88%的股权（出资额194.1768万元）转让给程广礼；孙卫中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4.5%的股权（出资额48.87万元）转让给蔺相友。

2006年3月23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6年4月3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永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2.3542	37.97%
2	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7830	34.05%
3	程广礼	194.1768	17.88%
4	蔺相友	48.8700	4.50%
5	杨晓燕	24.9780	2.30%
6	袁策进	24.9780	2.30%
7	齐兴旺	10.8600	1.00%
	合计	1,086.00	100.00%

5、2006年9月，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986万元）

2006年4月，金磊有限股东“新疆永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6月8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注册资本100万元，公司按原入股比例对7位股东退还100万元出资额，并相应修改章程。

2006年6月21日，金磊有限在克拉玛依日报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公告》。

2006年9月5日，新疆天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天会验字【2006】1600号），经其审验，2006年9月5日之前，金磊建材有限以实物资产方式归还全体股东合计100万元（其中：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人民币37.97万元、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34.05万元、程广礼人民币17.88万元、蔺相友人民币4.5万元、杨晓燕人民币2.3万元、袁策进人民币1万元），减少公司实收资本100万元，变更后金磊有限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86万元。

2006年9月14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金磊建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4.3842	37.97%
2	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5.733	34.05%
3	程广礼	176.2968	17.88%
4	蔺相友	44.37	4.50%
5	杨晓燕	22.678	2.30%
6	袁策进	22.678	2.30%
7	齐兴旺	9.86	1.00%
	合计	986.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减资之后，该实物资产（拖式混凝土输送泵）并未移交给股东，仍然一直由金磊有限使用，截至目前该实物资产已经折旧完毕。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进行了相关账务调整。

6、2007年9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86万元）

2007年8月8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使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全体股东按原入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本次转增完成后，金磊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86万元增至1,086万元。

2007年8月29日，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昌验字【2007】9-051号），经其审验，截至2007年8月29日止，金磊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股东分别以资本公积出资，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6万元，实收资本1,086万元。

2007年9月4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磊建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2.3542	37.97%
2	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9.7830	34.05%
3	程广礼	194.1768	17.88%
4	蔺相友	48.8700	4.50%
5	杨晓燕	24.9780	2.30%

6	袁策进	24.9780	2.30%
7	齐兴旺	10.8600	1.00%
	合计	1,086.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金磊有限 2004 年 3 月的第一次增资、2004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及 2006 年 9 月的减资行为，存在工商变更登记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瑕疵。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一次新增注册资本 986 万元已经由股东（认缴增资及受让股权的股东）全部缴足，第一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没有收取股权转让价款，而是由受让方将对应款项缴纳给金磊有限。同时，金磊股份的发起人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在上述增资、减资过程中，如有因以实物资产和资本公积金增资、以实物资产减资等瑕疵问题导致公司被工商、税务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公司全体发起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由公司发起人按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比例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该等责任为连带责任，无需公司承担任何费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磊有限的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7、2008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25 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金磊有限 34.05% 股权（出资额 369.783 万元）转让给王荣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2 月 30 日，新疆康佳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和王荣欣（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2 月 3 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2.3542	37.97%
2	王荣欣	369.7830	34.05%
3	程广礼	194.1768	17.88%
4	蔺相友	48.8700	4.50%
5	杨晓燕	24.9780	2.30%
6	袁策进	24.9780	2.30%

7	齐兴旺	10.8600	1.00%
	合计	1,086.00	100.00%

8、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172万元）

2009年4月27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172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086万元，全体股东按其原出资额进行增资，其中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4,123,542元，王荣欣增资3,697,830元，程广礼增资1,941,768元，蔺相友增资488,700元，杨晓燕增资249,780元，齐兴旺增资108,600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7月14日，沙湾忠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沙信验字109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7月13日止，金磊有限已收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荣欣、程广礼、蔺相友、杨晓燕、袁策进、齐兴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8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金磊有限注册资本为2,172万元，实收资本2,172万元。

2009年7月14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磊建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24.7084	37.97%
2	王荣欣	739.5660	34.05%
3	程广礼	388.3536	17.88%
4	蔺相友	97.7400	4.50%
5	杨晓燕	49.9560	2.30%
6	袁策进	49.9560	2.30%
7	齐兴旺	21.7200	1.00%
	合计	2,172.00	100.00%

9、2009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1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蔺相友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2%股权（出资额43.33万元）转让给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蔺相友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2.5%股权（出资额54.3万元）转让给王荣欣，袁策进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2.3%股权（出资额49.956万元）转让给邵景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7月2日，袁策进与邵景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09年9月16日，蔺相友分别与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荣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868.1484	39.97%
2	王荣欣	793.8660	36.55%
3	程广礼	388.3536	17.88%
4	杨晓燕	49.9560	2.30%
5	邵景明	49.9560	2.30%
6	齐兴旺	21.7200	1.00%
	合计	2,172.00	100.00%

10、2011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5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晓燕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2.3%股权（出资额49.956万元）转让给杨小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年12月25日，杨晓燕与杨小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4月28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8.1484	39.97%
2	王荣欣	793.8660	36.55%
3	程广礼	388.3536	17.88%
4	杨小军	49.9560	2.30%
5	邵景明	49.9560	2.30%
6	齐兴旺	21.7200	1.00%
	合计	2,172.00	100.00%

11、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3,258万元）

2011年5月30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程广礼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2.25%股权（出资额48.87万元）转让给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程广礼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2.25%股权（出资额48.87万元）转让给王荣欣。（2）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 3,258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086 万元，其中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498.6626 万元、王荣欣增资 461.5124 万元、程广礼增资 65 万元、杨小军增资 24.978 万元、邵景明增资 24.978 万元、齐兴旺增资 10.86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5 月 31 日，程广礼与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程广礼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 2.25% 股权（出资额 48.87 万元）以 48.87 万元价格转让给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 1 日，程广礼与王荣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程广礼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 2.25% 股权（出资额 48.87 万元）以 48.87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荣欣。

2011 年 6 月 7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宏昌天圆验字【2011】90019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3 日止，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86 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5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258 万元。

2011 年 6 月 13 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增资完成后，金磊建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15.6810	43.4525%
2	王荣欣	1,304.2574	40.0325%
3	程广礼	355.6136	10.9151%
4	杨小军	74.9340	2.3000%
5	邵景明	74.9340	2.3000%
6	齐兴旺	32.5800	1.0000%
	合计	3,258.00	100.00%

12、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7 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 2% 股权（出资额 65.16 万元）转让给邵景明。

2013 年 7 月 28 日，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邵景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3 年 8 月 5 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50.5210	41.4525%

2	王荣欣	1304.2574	40.0325%
3	程广礼	355.6136	10.9151%
4	邵景明	140.0940	4.3000%
5	杨小军	74.9340	2.3000%
6	齐兴旺	32.5800	1.0000%
	合计	3,258.00	100.00%

13、2014年6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8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磊有限41.45%股权（出资额1,350.5210万元）转让给张元清等12名自然人，转让价格为每1元出资额作价2.3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张元清	195.48
2		李秀军	162.90
3		周燕	162.90
4		魏新慧	130.32
5		马常青	130.32
6		胡越	130.32
7		王效玉	130.32
8		周倩羽	65.16
9		李娜	65.16
10		缪建国	65.16
11		何政	65.16
12		顾妮僮	47.321

当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26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欣	1,304.2574	40.0325%
2	程广礼	355.6136	10.9151%
3	张元清	195.4800	6.0000%
4	李秀军	162.9000	5.0000%

5	周燕	162.9000	5.0000%
6	邵景明	140.0940	4.3000%
7	胡越	130.3200	4.0000%
8	马常青	130.3200	4.0000%
9	王效玉	130.3200	4.0000%
10	魏新慧	130.3200	4.0000%
11	杨小军	74.9340	2.3000%
12	何政	65.1600	2.0000%
13	李娜	65.1600	2.0000%
14	缪建国	65.1600	2.0000%
15	周倩羽	65.1600	2.0000%
16	顾妮僮	47.3210	1.4525%
17	齐兴旺	32.5800	1.0000%
	合计	3,258.00	100.00%

14、2014年7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6日，金磊有限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程广礼为金磊有限名义在册股东，名义持有金磊有限10.9151%股权（出资额355.6136万元），该部分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程广礼、程广平、程裕庆、刘晓荣、程桂琴，为保证金磊有限的股权清晰，上述各方同意解除关于金磊有限股权的代持关系，由程广礼将其名下的部分金磊有限股权按实际出资情况无偿转回给各实际出资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程广礼	程广平	79.5936
2		程裕庆	62.7968
3		刘晓荣	34
4		程桂琴	32.7122

当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1日，金磊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磊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荣欣	1,304.2574	40.0325%
2	张元清	195.4800	6.0000%

3	李秀军	162.9000	5.0000%
4	周燕	162.9000	5.0000%
5	程广礼	146.5110	4.4970%
6	邵景明	140.0940	4.3000%
7	胡越	130.3200	4.0000%
8	马常青	130.3200	4.0000%
9	王效玉	130.3200	4.0000%
10	魏新慧	130.3200	4.0000%
11	程广平	79.5936	2.4430%
12	杨小军	74.9340	2.3000%
13	何政	65.1600	2.0000%
14	李娜	65.1600	2.0000%
15	缪建国	65.1600	2.0000%
16	周倩羽	65.1600	2.0000%
17	程裕庆	62.7968	1.9275%
18	顾妮僮	47.3210	1.4525%
19	刘晓荣	34.0000	1.0436%
20	程桂琴	32.7122	1.0041%
21	齐兴旺	32.5800	1.0000%
	合计	3,258.00	100.00%

（二）2014年7月，金磊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系由金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变更过程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金磊股份的设立及变更”相关内容）。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和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权利行使障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及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显示，自设立至今，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共计 2 次，变更情况如下：

1、金磊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混凝土搅拌，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销售。

2、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2004 年 6 月）

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为：混凝土研制生产，建设机械研制、生产，科技咨询及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五交化产品（专项审批除外）、汽车配件、石材、水泥制品、办公用品销售。

（二）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及其他证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特殊行业资质许可事项，公司目前持有以下相关证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30000346），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金西五街 5977 号。法定代表人：王荣欣；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混凝土研制生产，建设机械研制、生产，科技咨询及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交化产品、汽车配件、石材、水泥制品、办公用品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5456514-7），由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税务登记证》（克地税登字 6502037756545147 号），由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换发，同时加盖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家税务局税务登记专用章。

2009年4月30日，公司获得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2014004609的水泥混凝土制品准入许可，有效期5年。2014年8月公司获得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换发的水泥混凝土制品准入许可证书，有效期5年。

2004年4月6日，金磊有限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B3054065020101-3/3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有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三级资质。

2010年11月29日，金磊有限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换发的证书编号为B2054065020102-4/3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有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可生产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和特种混凝土。

2011年5月16日，公司拥有克拉玛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克市字6502010006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有效期截止日为2015年5月15日。

2011年9月2日，金磊有限获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NO.00511Q21054R2M）。证明金磊有限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体系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有效期至2014年9月1日。

2014年8月1日，克拉玛依市建设局出具《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混凝土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混凝土行业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混凝土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参股公司

经律师核查，公司的参股公司为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3日领取了注册号为6502000500173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为克拉玛依市迎宾

路 69 号（雅典娜商业广场办公楼 A 座 14 层）。法定代表人是王荣欣。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13 日至 2061 年 7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各项小额贷款；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

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100 万人民币，实缴出资额为 2100 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1%。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以下证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050017345），由克拉玛依市工商局颁发。

2011 年 7 月 1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关于准予设立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新金函【2011】176 号），准予设立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6 日，克拉玛依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克金办发【2011】6 号），同意设立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税务登记证》（克地税登字 650203576236956 号），由克拉玛依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核发。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57623695-6），由克拉玛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有效期自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

（五）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业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20030000346），公司存续期为2003年9月28日至2033年9月28日。

2、根据公司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3年9月28日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上述合同及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4、2014年7月22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金磊股份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和《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人员投资、任职等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一	关联自然人	
	王荣欣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张元清	公司董事
3	李秀军	公司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4	石兆军	公司董事
5	巩敬伟	公司董事
6	魏新慧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顾妮僮	公司财务总监
8	王莉	公司董事会秘书
9	程红艳	监事
10	郭玲	监事
11	王荣生	王荣欣的哥哥
12	王荣合	王荣欣的哥哥
13	王荣立	王荣欣的哥哥
14	巩敬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巩敬伟的弟弟
15	程广礼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6	程广信	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	关联法人	
1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公司
2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高管直系亲属控股公司
3	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 5% 股东控股公司控制企业，现控股股东投资企业，5% 以上股东出任企业法人。
4	克拉玛依区鑫百盛商行	高管投资企业
5	克拉玛依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6	克拉玛依区蓝波湾快捷酒店	控股股东投资企业
7	克拉玛依大漠国际生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东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8	克拉玛依市合元泰食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9	克拉玛依市和协劳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公司
10	新疆金正玻璃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公司
11	新疆永升聚元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公司
12	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股东控制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13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公司
14	克拉玛依永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公司
15	乌鲁木齐鼎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公司
16	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公司
17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公司
18	克拉玛依永升勘察测绘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公司
19	湖南正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公司，现5%以上股东出任其法人代表和董事长
20	克拉玛依永升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公司
21	新疆永升中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公司
22	新疆永升华宇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公司
23	拉玛依市巨恒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2014年7月1日注销
24	长沙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25	克拉玛依市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并担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6	克拉玛依市城投碎石开采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27	克拉玛依金龙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出任该公司的董事
28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9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劳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担任法人代表 其直系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
30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的 股东

2、参股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21%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690135号）：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4年1-4月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1,410,000.00	34.15	17,387,820.52	18.23	13,934,068.02	11.09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147,657.30	3.58	21,937,027.05	23.00	27,488,745.70	21.87
王荣生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121,016.00	2.93	9,425,725.00	9.88	11,980,487.65	9.53
王荣合	运费	市场定价			459,584.50	0.48	1,087,647.39	0.87
巩敬波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146,073.00	0.12
克拉玛依区鑫百盛商行	采购劳保用品	市场定价	17,513.50	0.42	52,153.50	0.05	16,268.00	0.01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	2014年1-4月发生额		2013年发生额		2012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序		比例 (%)		比例 (%)		额的比例 (%)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混凝土	政府指导价基础上 双方协议定价	3,275,265.57	50.24	48,403,488.14	28.69	101,957,782.21	52.49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混凝土	政府指导价基础上 双方协议定价	10,300.00	0.16	1,661,300.50	0.98		
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混凝土	政府指导价基础上 双方协议定价	21,599.00	0.33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4 年 1-4 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2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公司	克拉玛依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4.1	2014.3.31	市场定价	52,951.68	106,157.32	
本公司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9.9	2014.9.8	市场定价	15,989.76	15,190.27	
本公司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5.9	2016.5.8	市场定价	48,762.24	146,305.42	

说明：本公司于房屋出租时收取克拉玛依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押金 4,000.00 元，收取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押金 2,000.00 元，收取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押金 4,000.00 元。

②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4 年 1-4 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永升建设集	本公司	场地	2012.1.1	2014.12.31	市场定	84,840.00	84,840.00	84,840.00

团有限公司					价			
-------	--	--	--	--	---	--	--	--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3.9	2015.3.8	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1.25	2014.1.24	履行完毕
本公司	新疆永升嘉轩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2.8.6	2013.8.5	履行完毕
本公司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1.5.30	2012.5.29	履行完毕
永升公司/王荣欣	本公司	7,000,000.00	2014.4.15	2015.4.15	未履行完毕
永升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12.11	2014.5.11	未履行完毕
王荣欣房产抵押、李秀军担保	本公司	8,000,000.00	2013.10.21	2014.10.20	未履行完毕
永升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8.6	2014.8.5	未履行完毕
永升公司	本公司	8,000,000.00	2013.1.9	2013.7.9	履行完毕
永升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1.6	2014.1.6	履行完毕
永升公司	本公司	6,000,000.00	2012.11.29	2013.11.29	履行完毕
永升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	2012.7.4	2013.7.3	履行完毕
永升公司	本公司	8,000,000.00	2012.7.2	2013.1.1	履行完毕
永升公司	本公司	8,000,000.00	2011.8.1	2012.8.2	履行完毕
永升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1.4.5	2012.4.5	履行完毕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4年1-4月拆借金额	2013年拆借金额	2012年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王荣欣	2,562,077.15	100,000.00	11,900,000.00	已偿还
李秀军	3,100,000.00		3,301,556.50	已偿还
王荣立	200,000.00			已偿还
克拉玛依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300,000.00			已偿还
拆出:				

关联方	2014年1-4月拆借金额	2013年拆借金额	2012年拆借金额	说明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审计报告日前已偿还
王荣欣	7,000,000.00		7,800,000.00	已偿还
李秀军	20,000.00			未偿还
巩敬伟	4,921.02	20,000.00		2014年借款未偿还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44,656.50	已偿还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0		已偿还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30,000.00		已偿还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42,995.08	10,241,359.41	37,049,193.81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393,479.26	1,661,300.50	
克拉玛依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951.68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8,762.24		
新疆金元机电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599.00		
合计	3,459,787.26	11,902,659.91	37,049,193.81
预付账款：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925,315.65		
合计	925,315.65		
其他应收款：			
程广信			35,000.00
李秀军	20,000.00		
巩敬伟	4,921.02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24,921.02		35,000.00
应付账款：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2,927,027.05	4,588,745.70
王荣生	121,016.00	1,000,000.00	1,771,211.70
王荣合			585,534.64
合计	121,016.00	3,927,027.05	6,945,492.04

项目名称	2014年4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荣欣		4,244,501.15	12,289,224.00
克拉玛依市豫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克拉玛依市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克拉玛依市新特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李秀军			3,301,556.50
合 计	10,000.00	4,254,501.15	15,590,780.5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应当本着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处理关联交易事项，以维护交易公平、公开、公允，确保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其他股东利益保护措施

经核查，金磊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规定：在发生关联交易时需要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需回避表决；为明确关联交易条件和公允性的可识别性，均需签署书面合同，以保障金磊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金磊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金磊股份《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会议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关联交易，充分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金磊股份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程序，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公司及其股东已采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与公司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其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公司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属人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他项权
1	金磊有限	克国用(2013)第03001087号	克拉玛依市金龙镇	出让	工业用地	15937.72	2054年12月28日	无

2、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产权证号	产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克拉玛依区字第00225308号	金磊有限	克拉玛依区金西五街5977号	693.12	无
2	克市房权证克区字第00228203号	金磊有限	克区迎宾大道69-1401号	76.12	无
3	克市房权证克区字第00228204号	金磊有限	克区迎宾大道69-1402号	177.07	无
4	克市房权证克区字第00228205号	金磊有限	克区迎宾大道69-1403号	181.82	无
5	克市房权证克区字第00228206号	金磊有限	克区迎宾大道69-1404号	181.82	无
6	克市房权证克区字第00228207号	金磊有限	克区迎宾大道69-1405号	181.82	无
7	克市房权证克区字第00228244号	金磊有限	克区迎宾大道69-1406号	181.82	无
8	克市房权证克区字第00228209号	金磊有限	克区迎宾大道69-1407号	139.89	无
9	克市房权证克区字第00228210号	金磊有限	克区迎宾大道69-1408号	119.78	无
10	克市房权证克区字第00228212号	金磊有限	克区迎宾大道69-1409号	181.08	无
11	克市房权证克区字第00228211号	金磊有限	克区迎宾大道69-1410号	181.08	无
12	克市房权证克区字第00228213号	金磊有限	克区迎宾大道69-1411号	181.08	无
13	克市房权证克区字第00228214号	金磊有限	克区迎宾大道69-1412号	181.08	无
14	克市房权证克区字第	金磊有限	克区迎宾大道69-1413号	137.19	无

	00228215 号				
--	------------	--	--	--	--

注：公司克拉玛依区字第 00225308 号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为克国用（2013）第 03001087 号，其他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经克拉玛依市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金磊股份拥有的上述房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也没有受到克拉玛依市房产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 ² ）	使用权期限
1	永升建设	克区国用（2007）第 1805 号	克拉玛依市中心城西南侧	95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二）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知识产权。

（三）在建工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在建工程。

（四）车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拥有机动车数量为 63 辆，如下表：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1	新 J-17237	海诺牌 HNL5250GJBBA	辽宁海诺	辆	1	2007.6
2	新 J-17610	海诺牌 HNL5250GJBBA	辽宁海诺	辆	1	2007.6
3	新 J-19218	海诺牌 HNL5250GJBBA	辽宁海诺	辆	1	2008.6
4	新 J-19226	海诺牌 HNL5250GJBBA	辽宁海诺	辆	1	2008.6
5	新 J-19227	海诺牌 HNL5250GJBBA	辽宁海诺	辆	1	2008.6
6	新 J-19282	海诺牌 HNL5250GJBBA	辽宁海诺	辆	1	2008.6
7	新 J-26854	中联牌 ZLJ5311GJB	中联重工	辆	1	2012.5
8	新 J-26874	中联牌 ZLJ5311GJB	中联重工	辆	1	2012.5

9	新 J-27094	中联牌 ZLJ5311GJB	中联重工	辆	1	2012.5
10	新 J-27123	中联牌 ZLJ5311GJB	中联重工	辆	1	2012.5
11	新 J-27153	中联牌 ZLJ5311GJB	中联重工	辆	1	2012.5
12	新 J-27154	中联牌 ZLJ5311GJB	中联重工	辆	1	2012.5
13	新 J-27157	中联牌 ZLJ5311GJB	中联重工	辆	1	2012.5
14	新 J-27160	中联牌 ZLJ5311GJB	中联重工	辆	1	2012.5
15	新 J-27164	中联牌 ZLJ5311GJB	中联重工	辆	1	2012.5
16	新 J-27170	中联牌 ZLJ5311GJB	中联重工	辆	1	2012.5
17	新 J-27931	中联牌 ZLJ5311GJB	中联重工	辆	1	2012.8
18	新 J-29907	中联牌 ZLJ5311GJB	中联重工	辆	1	2013.7
19	新 J-29912	中联牌 ZLJ5311GJB	中联重工	辆	1	2013.7
20	新 J-15072	海诺牌 HNJ5251GJB	辽宁海诺	辆	1	2005.6
21	新 J-15086	海诺牌 HNJ5251GJB	辽宁海诺	辆	1	2005.6
22	新 J-15093	海诺牌 HNJ5251GJB	辽宁海诺	辆	1	2005.6
23	新 J-15145	海诺牌 HNJ5251GJB	辽宁海诺	辆	1	2005.6
24	新 J-22435	三一牌 SY5291THB-52 米	三一重工	辆	1	2009.1
25	新 J-14110	三一牌 SY5291THB-37 米	三一重工	辆	1	2013.8
26	新 J-26535	中联牌 ZLJ5417THB-52 米	中联重工	辆	1	2012.4
27	新 J-26538	中联牌 ZLJ5297THB-38 米	中联重工	辆	1	2012.4
28	新 J-26550	中联牌 ZLJ5335THB-47 米	中联重工	辆	1	2012.4
29	新 J-19185	三一牌 SY5383THB-48 米	三一重工	辆	1	2008.6
30	新 J-28123	三一牌 SY5125THB	三一重工	辆	1	2012.10
31	新 J-29719	三一牌 SY5125THB	三一重工	辆	1	2013.5
32	新 J-29733	三一牌 SY5125THB	三一重工	辆	1	2013.5
33	新 J-13900	海诺 HNJ5290GJB	辽宁海诺	辆	1	2004.3
34	新 J-13901	海诺 HNJ5290GJB	辽宁海诺	辆	1	2004.3
35	新 J-13902	海诺 HNJ5290GJB	辽宁海诺	辆	1	2004.3
36	新 J-13903	海诺 HNJ5290GJB	辽宁海诺	辆	1	2004.3
37	新 J-13904	海诺 HNJ5290GJB	辽宁海诺	辆	1	2004.3
38	新 J-13905	海诺 HNJ5290GJB	辽宁海诺	辆	1	2004.3
39	新 J-13906	海诺 HNJ5290GJB	辽宁海诺	辆	1	2004.3
40	新 J-13907	海诺 HNJ5290GJB	辽宁海诺	辆	1	2004.3
41	新 J-13909	海诺 HNJ5290GJB	辽宁海诺	辆	1	2004.3
42	新 J-26832	金杯牌 SY6513X4S3BH	沈阳金杯	辆	1	2012.4
43	新 J-27855	金龙 KL06608	厦门金龙	辆	1	2006.3
44	新 J-87763	东风牌 DFA1021HZ13Q3B	东风汽车	辆	1	2010.4
45	新 J-88391	桑塔纳牌 SVW7182RQD	上海大众	辆	1	2010.4
46	新 J-A8690	别克牌 SGK7168MTA	上海通用	辆	1	2011.5

47	新 J-C1238	桑塔纳牌 SVW7182RQD	上海大众	辆	1	2011.6
48	新 J-D8275	东风牌 DFA1021HZ17Q3B	东风汽车	辆	1	2012.5
49	新 J-F8263	江铃牌 JX1040TSGA23	江西五十铃	辆	1	2013.4
50	新 J-F9051	桑塔纳牌 SVW7182RQD	上海大众	辆	1	2013.4
51	新 J-G2229	长城牌 CC1031PA28	长城汽车	辆	1	2013.4
52	新 J-G2938	桑塔纳牌 SVW7182RQD	上海大众	辆	1	2013.4
53	新 J-G3030	桑塔纳牌 SVW7182RQD	上海大众	辆	1	2013.4
54	新 J-71369	桑塔纳牌 SVW7182PQ1	上海大众	辆	1	2009.4
55		ZL50C	福建晋工	辆	1	2008.3
56		晋工 ZL50C	福建晋工	辆	1	2005.6
57		ZL50CN 柳工装载机	柳工机械	辆	1	2011.4
58		ZL50CN 柳工装载机	柳工机械	辆	1	2012.9
59		ZL50CN 柳工装载机	柳工机械	辆	1	2013.7
60		拖泵（永升）	三一重工	辆	1	2008.5
61		中联 HBT80. 13. 112RS	中联重工	辆	1	2008.11
62		HBT60C-1816DIII	中联重工	辆	1	2008.6
63		HB780-8-112BA 等	中联重工	辆	3	2004.7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01690135 号），金磊股份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合计 24,119,501.21 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2013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编号为“650101201300007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 万元，总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和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10%。

2013年10月8日，王荣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510062013000045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拥有的相关房地产为本公司的编号为“650101201300007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800万元的抵押担保。

2013年10月8日，李秀军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510052013000441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的编号为“650101201300007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4年4月1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编号为“6501012014000027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万元，总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和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

2014年4月8日，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510052014000286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本公司的编号为“6501012014000027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4月14日，王荣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51005201400028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的编号为“65010120140000277”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编号为“882099114062700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000万元，总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和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20%。

2014年6月27日，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订了编号为“88209911406270003201”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的编号为“882099114062700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6月27日，王荣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签订了编

号为“88209911406270003202”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的编号为“882099114062700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升公司将所持金磊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后，原永升公司及其控制的有关企业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下列担保成为对外担保：

序号	年份	担保期限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到期归还情况	银行
1	2014	2014.3.9-2015.3.8	新疆原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800	未到期	建设银行

（三）其他重大合同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工程名称	预计收入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4.4.01	克拉玛依华瑞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富丽公馆商住楼工程	429	履行中
2	2014.4.22	新疆领先（集团）克拉玛依有限责任公司	克拉玛依天百国际购物中心及领先商业街	660	履行中
3	2014.5.1	克拉玛依金河佳乐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市百瑞广场工程	396	履行中
4	2014.5.25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永升各项目工地	2,640	履行中
5	2014.6.18	新疆双鑫聚汇建筑安装工程分公司	克拉玛依市康泽佳苑龙润园工程	660	履行中
6	2014.7.21	克拉玛依市龙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风华北公租房“和谐家园”一期工程	330	履行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	签署日期	采购单位名称	采购材料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号				(万元)	
1	2014.3.1	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砂、卵石	935	履行中
2	2014.3.25	克拉玛依市康迅商贸有限公司	普硅 42.5 水泥、 高抗硫 42.5 水泥	1060	履行中
3	2014.4.1	克拉玛依市常盛建材有限公司	普硅 42.5 水泥	2520	履行中
4	2014.4.1	克拉玛依市顺兴工贸有限公司	普硅 42.5 水泥	610	履行中
5	2014.4.4	五家渠格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高效减水剂	360	履行中
6	2014.4.5	新疆帅明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各种外加剂	425.80	履行中

(四)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所产生，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转换、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历次增资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金磊股份设立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获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14 年 8 月因增资扩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

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并出具书面声明，保证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王荣欣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至 2003 年期间从事建筑工程相关工作；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元清女士，董事，194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5 年 3 月至 1969 年 4 月，任克拉玛依采油一厂采油二队采油工；1969 年 5 月至 1976 年 3 月，任采油二队“五七连”负责人；1976 年 4 月至 1983 年 3 月，任采油一厂家属管理站副站长；1983 年 4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采油一厂劳动服务公司副总经理；1993 年 4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克拉玛依市永升实业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克拉玛依永升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秀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196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2 年至 2008 年任永升塑钢厂总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 7 月，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任董事

长；2014年7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石兆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3月至1995年7月，任克拉玛依市物资局机电公司任采购员；1995年8月至1998年8月，任克拉玛依市土地管理局规划室任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4年5月，退休离职；2004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巩敬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材料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1月，历任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雪山水泥厂职工、成品车间主任；2002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克拉玛依市珂翼粉磨站经理；2006年3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站长、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魏新慧女士，监事会主席，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7年8月，历任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一厂采油工、经管员；1987年9月至1989年6月，在新疆伊犁州财贸学校学习工商企业财务管理；1989年7月至1992年3月，任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任经管员；1992年4月至今，历任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财务部长、总会计师、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玲女士，监事，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13年3月，任哈密天山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3月至今，任永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7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程红艳女士，监事，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至2002年11月，任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计算机维护员；2002年12月至2004年2月，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3月至2013年4月，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行

政办公室干事兼体系办主任；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内勤；2014年7月至今任，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王莉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质量技术部主任，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6月1995年8月，任新疆石油管理试油公司质量标准计量科科长；1995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宏兴公司企管部科员；2000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永升公司企管部科员；2003年3月至2005年2月，任永升路桥公司项目部副经理；2005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搅拌站站长、质量技术部主任、行政办公室主任；2014年7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质量技术部主任。

顾妮僮女士，公司财务总监，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4年6月，在新疆泰运集团福海运输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在克拉玛依市永升物业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09年4月至今，在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豫商盈盛祥小额贷款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董事	监事
2012年1月	董事长：李秀军 董事：李秀军、王荣欣、石兆军、邵景明和顾妮僮	程广礼、李疆怀和王荣立
2014年7月	董事长：王荣欣 董事：王荣欣、张元清、李秀军、石兆军、巩敬伟	魏新慧、郭玲、程红艳

201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荣欣、张元清、李秀军、石兆军、巩敬伟5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魏新慧、郭玲为非职工监事，

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程红艳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王荣欣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李秀军为公司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魏新慧为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人员的变化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 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十六、公司管理层持股情况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查验金磊股份股东名册，金磊股份的管理层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万股）	比例（%）	
1	王荣欣	1304.2574	36.7915%	董事长
2	张元清	195.4800	5.5142%	董事
3	李秀军	162.9000	4.5952%	董事兼总经理
4	石兆军	49	1.3822%	董事

5	巩敬伟	49	1.3822%	董事
6	魏新慧	130.3200	3.6762%	监事会主席
7	顾妮僮	47.3210	1.3349%	财务总监
8	王莉	35.0000	0.9873%	董事会秘书
9	程红艳	4	0.1128%	监事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税务登记证》（克地税登字 650203754565147 号），由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换发，同时加盖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家税务局税务登记专用章。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6%
营业税	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三）税收优惠

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58 号文件《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本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财政补贴

2008年9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确认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要求的函》（新经贸综合函【2008】277号）：经审核，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生产”业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第十八条“建筑”第10款“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及其施工技术开发”的要求，现予确认。

2009年4月1日，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家税务局作出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克区国税减免字【2009】4号）：给予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减征企业所得税，减征税率为15%。

2013年12月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关于拨付2013年自治区本级散装水泥专项基金项目资金的通知》（新财建【2013】563号），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散装水泥专项基金使用管理办法》（新财建【2012】198号）的有关规定，经专家组评审确定，将2013年自治区本级散装水泥专项基金项目补助资金30万元拨付有关地州市财政局、自治区本级相关企业。

克拉玛依市2012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汇总表（贴息）：企业名称：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预拌混凝土生产线180立方/小时，资助额度：20万元。

（五）依法纳税情况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1、2013年12月31日，克拉玛依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金磊有限作出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克国税稽罚【2013】第49号），对金磊有限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金磊有限于2012年计提工会经费179,87.64元，实际拨缴金额为149,298.76元，未拨缴30,578.88元未进行纳税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对金磊有限2012年少

缴企业所得税的行为处以 2293.42 元的罚款及 522.9 元的滞纳金。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克拉玛依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向金磊有限作出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克国税稽处【2013】第 51 号），对金磊有限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金磊有限于 2012 年计提工会经费 179,87.64 元，实际拨缴金额为 149,298.76 元，未拨缴 30,578.88 元未进行纳税调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依法追缴税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对金磊有限 2012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 4,586.83 元予以追缴。

3、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国家税务局石油化工工业园区国税分局出具《证明》，公司 2012 年没有对未拨缴工会经费进行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导致 2012 年少缴企业所得税，针对该行为克拉玛依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做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对金磊有限罚款 2293.42 元，追缴企业所得税 4,586.83 元。除以上涉税处理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未纳税申报情况，无其他偷税、漏税及欠缴税款情况，依法纳税，且适用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14 年 7 月 17 日，克拉玛依区地税局出具《证明》，金磊股份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期申报纳税，无处罚记录。

5、金磊有限没有主动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故意，上述涉税处理是因疏忽而没有对未拨缴工会经费进行调增应纳税所得额，被税务机构要求调整账务的处理决定，且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金磊有限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目前有 6 条生产线，其中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公司产品生产对环境污染较小，产生的主要污染为粉尘和噪声，另有少量废水。公司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1、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所选用沙的水泥、粉煤灰都是在密闭的仓筒中贮存，粉料罐采用高效除尘装置。搅拌主机、粉料称量斗等均采用密闭式气袋除尘，粉尘不外溢。公司通过加强厂区绿化，也有利于降低扬尘。

2、搅拌机和风机等加装隔音墙，同时加强保养和检修，采取这些措施后有效地降低了厂区噪音。

3、设立沉淀池，将废水排入沉淀池中，其所含的原料颗粒物沉降下来循环利用，废水也可作冲洗车辆及地面用水，这样废水实现了循环使用。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公司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环保行政部门的处罚，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函，公司自 2012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质量、技术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设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诚实守信，各种产品与服务均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有关产品技术标准，尚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过质量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金磊股份能够遵守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有关标准，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行政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

期内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承诺、政府相关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五）所提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外，金磊股份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应当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运营，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金磊股份受到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截至目前没有涉及重大诉讼案件。

二十、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4 年 7 月，公司共有员工 157 人。公司已经分别与 157 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其中 131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6 人由于户籍在外地，没有交纳社会保险，但公司为其交纳了外来人口务工费。

2014 年 7 月 17 日，克拉玛依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劳动合同法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保险金，不存在劳动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劳动用工行为合法、合规，未发生劳动争议；不存在

因违反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国盛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国盛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57 号），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业务的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聘请的推荐机构与金磊股份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金磊股份 201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了金磊股份的股票采取协议方式转让。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6 月 12 日，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给金磊有限出具了编号为新股挂（2014）7 号的《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金磊建材有限公司摘牌的函》，同意解除挂牌协议并摘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与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解除了挂牌协议并摘牌，公司可以依法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金磊有限整体变更为金磊股份后，金磊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由金磊股份承继。金磊股份设立后，涉及的机动车辆、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以及生产经营业务所涉及的资质资格证书等相关证照，正在陆续申请变更办理到金磊股份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证照变更手续不妨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依法承继相关资产

和资质，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十四、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与授权程序；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公司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金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关勇

关勇

经办律师: 刘忠卫

刘忠卫

樊文江

樊文江

日期: 2014年8月27日